

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的理论与实践

毋俊芝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 理论与实践

毋俊芝 著

⊗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理论与实践/毋俊芝 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5087 - 2115 - 6

I. 中... II. 毋... III. 农业合作组织—研究—中国
IV. F32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4263 号

书 名: 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理论与实践

著 者: 毋俊芝

责任编辑: 李方舟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式: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66051698

邮 购 部: (010)66060275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50mm × 225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前 言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人民公社的终结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核心的农村改革的全面推进与不断完善,农民有了相对稳定的土地使用权,解决了农业发展的基本生产要素——土地的产权问题,调动了农民积极性和创造性,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但是,家庭承包制的实行也形成了我国农村单个农户小规模生产经营的格局,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农户生产经营过度分散化和非组织化、农户小生产与外部大市场之间的矛盾、农户小规模经营与农业现代化的矛盾等。面对新的形势,如何将分散的农户有效地组织起来,提高他们进入并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已成为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业现代化进程迫切需要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本书针对以上问题分四部分十一章进行较为系统地分析和论述。

第一部分:理论研究,共两章。第一章对合作、合作社、合作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含义给予概括,接着论述西方合作经济组织的思想流派并给予评价,同时对新制度经济学、产权理论、交易费用理论、公共物品理论等新内容进行了简单介绍。这些理论从不同侧面论证了合作经济组织存在的合理性及现实性。

第二章主要论述农业三化即农业现代化、农业市场化、农业产业化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关系,来说明维护农民利益、增加农民收入是目的,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是方向,进行农业现代化、农业市场化是手段,而加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是实现以上目的的关键所在。

第二部分:经验研究,共五章。采取比较、纪实研究的方法,对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与演变进行系统、详实的论述。

首先,回顾了新中国成立后的 50 年间,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

展过程。

其次,制度建设方面,从宏观——中观——微观即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先建市场,建组织就必须从模式、机制入手,搞管理就必须说法人治理结构,宽泛的说,这是递进关系。从某一方面讲,将各种情况问题都详实的给予论述进行比较,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模式、运行机制,以揭示事物发展规律,即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中将是渐进的,一定要适时适地适情而定。

再次,将中国与国外进行比较。主要是日本,日本是一个东方的后发资本主义国家,这是在东方传统农业的基础上较早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国家。日本的经验,为东方的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开辟了道路,对具有东方特点的亚洲国家的农业发展,特别是中国的农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借鉴材料。

第三部分:建设研究,共四章。本书针对目前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抓住关键环节、主要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

首先,将目前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诸如土地细碎、农民分化、合作社企业家和合作社知识匮乏、契约信用危机、农产品市场不健全、建设资金缺乏、政府缺位以及法律法规不健全等等。

其次,就进一步在我国农村确立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市场配置资源的观念和机制,完善农产品市场。

再次,就建设农村合作金融新体系提出:研究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离不开分析农村地区对金融服务的现实需求。应该正确认识农村金融有效需求,通过金融供给提高金融需求层次。还要正确认识资金的逐利动机与“三农”高风险、低回报的矛盾。通过引进保险制度,并鼓励农户自发地与金融合作,可以显著降低“三农”融资风险,客观上起到引导商业性金融自愿进入“三农”领域的作用。

最后对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形成机制、合作模式以及相关政策在总结分析实践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建议。本人学识有限,不正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作者

2007年10月21日

目 录

导论	/ 1
一、问题的提出和研究的意义	/ 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 3
三、研究的切入点、角度和结构	/ 5
四、研究的目标和研究方法	/ 6

第一部分 理论研究

第一章 关于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理论	/ 9
一、合作、合作社与合作经济组织的含义	/ 9
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界定	/ 12
三、西方合作经济组织的思想流派与评述	/ 14
四、马克思主义的合作经济组织理论	/ 18
五、新古典经济学的合作经济组织理论	/ 18
六、其他理论借鉴	/ 19
第二章 农业三化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 23
一、农业现代化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 23

二、农业市场化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 31
三、农业产业化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 40
四、农业三化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内在联系	/ 45

第二部分 经验研究

第三章 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与演变	/ 47
一、农业合作化时期(1952—1957)	/ 47
二、人民公社时期(1958—1982)	/ 51
三、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改革和发展初期(1983 年— 20 世纪 90 年代初)	/ 54
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快速发展时期	/ 57

第四章 发展模式机制探究(一)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市场化运行模式

(以山东省为例) / 67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先建市场	/ 67
二、根据市场需要,及时进行农业生产结构调整	/ 72
三、市场的发展推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与提升	/ 73
四、经验启示	/ 80

第五章 发展模式机制探究(二)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制度化建设

(以江苏省为例) / 83

一、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组织形式	/ 83
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模式	/ 88
三、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及运行机制	/ 98

第六章 发展模式机制探究(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股份制运作模式	
(以浙江省为例)	/ 107
一、浙江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总体概论	/ 107
二、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产权安排的实证分析	/ 109
三、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治理结构的案例分析	/ 123

第七章 日本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 131
一、日本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历程、特点和趋势	/ 131
二、日本综合农协面临根本转型的挑战	/ 141
三、日本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对中国的启示	/ 146

第三部分 建设研究

第八章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中的制约因素分析	/ 153
一、客观制约因素分析	/ 153
二、契约信用分析	/ 155
三、农村金融机构缺位分析	/ 162
四、政府政策因素	/ 166

第九章 构建市场化农业经济新体制	/ 169
一、市场化农业经济的配置方式	/ 169
二、农业市场体系	/ 171
三、WTO 有关农产品贸易的基本规则	/ 190

第十章 构建农村合作金融新体系	/ 197
一、我国农村合作金融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和可行性	/ 197
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定位	/ 204
三、新型农村合作金融制度探索	/ 209

第十一章 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制度建设	/ 219
一、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形成机制	/ 219
二、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合作模式	/ 223
三、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合作中的若干政策研究	/ 233
结论	/ 239
参考文献	/241

导 论

一、问题的提出和研究的意义

世界各国农业发展的经验表明:现代农业经济的发展需要产权、技术和组织三方面的效率支撑。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我国各地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改革,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重建了农户经济。这一制度创新赋予了农民相对稳定的土地使用权,解决了农业发展的基本生产要素——土地的产权问题,调动了农民积极性和创造性,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但是,家庭承包制的实行也形成了我国农村单个农户小规模生产经营的格局,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农户生产经营过度分散化和非组织化问题。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生产力的发展,这种经营体制的局限性逐渐暴露,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出现了新的矛盾。这些矛盾突出地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农户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农业与农村经济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农产品供应已由长期短缺变成总量大体平衡,且丰年有余,农产品市场格局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变,农产品竞争由国内市场转向日趋全球化的国际市场,农业的发展不仅受到资源的约束,还愈来愈受到市场的约束。随着农业市场化程度的进一步提高和农产品供求结构的不断变化,分散的农户越来越难以适应国内、国际统一大市场的竞争,小农户与大市场的矛盾日益加剧。

(1)小规模、分散化的农户,经济实力薄弱,抗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差。

单个农户难以及时、准确地掌握市场信息,把握市场变化,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很大的盲目性。由于农户小生产与社会化大市场难以有效对接,加剧了农产品市场价格的波动,增加了农业生产的信息成本和风险成本。

(2)数量众多的小农户均以极小的份额分散进入市场,交易成本高,交易方式落后,市场谈判力量有限,面对社会上各利益集团的权益侵蚀和不正当竞争,缺乏市场竞争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尤其是我国加入WTO以后,农业发展的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我国农业开始面临国际市场竞争。高度分散、缺乏组织的农民,与规模化、组织化程度极高的国外大农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盟、农业跨国公司竞争,必然处于更加不利的竞争地位。

(3)分散经营的小农户极易陷于“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生产,农户沿用“小而全”的传统生产方式,无法享受专业化生产带来的好处。

(4)分散经营的小农户只能从事单一的农产品原料生产,由于农业生产链条短,农户不能分享产业化经营的利润。

这样,不仅影响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也不利于从根本上解决我国“三农”问题。

(二)农户小规模经营与农业现代化的矛盾

在一家一户分散、小规模经营的情况下,大规模的农业机械和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难以得到推广应用,无法实现规模效益。分散经营的小农户也无力承担农业开发等基础性投入,不利于我国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的过渡和转变。

总之,我国农户经营规模狭小,经营行为过度分散,农民组织化程度低,不仅造成了农产品进入市场的困难,增加了农民的生产经营成本,降低了农业的比较效益,削弱了农民自我保护的力量,而且与现代农业的科学化、市场化、社会化的矛盾越来越突出,成为限制我国农民增收和农业、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主要因素。近年来,我国农村出现的农业产业结构不合理、农产品“卖难”、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等诸多问题,农民分散经营和组织化程度低是其中的重要原因。

面对新的竞争形势,如何将分散的农户有效地组织起来,提高他们

进入并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业现代化进程,是迫切需要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

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必须依靠农村经济组织的创新。发达国家现代化农业发展的经验证明,在农户家庭经营制度的基础上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培育市场竞争主体,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矛盾的有效途径,也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推进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进程的重要方式。20世纪80年代中期,随着我国的改革开放和农村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农民有了联合起来共同进入市场的客观要求,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运而生。特别是进入90年代以后,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全国各地涌现出多种类型的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它们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不断成长壮大,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促进了农村微观经济主体的重新塑造,为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然而,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还处于起步阶段,各类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实力不强、运作不规范、经营机制不健全,在发展中受到各方面的压力,还远远没有发挥出应有的组织优势,农户在社会化大生产中仍处于明显的弱势地位。

我们将通过分析市场经济国家的成功经验,以及对江苏、山东、浙江三省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产生和发展的实证研究,揭示我国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状况、特点及存在的差距和现实问题,探讨新形势下我国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目标、方向和具体对策措施,为推动我国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理论指导和政策依据。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一个半世纪以来,世界各国各种合作经济组织思想和合作经济运动实践相互影响、相互呼应,形成了丰富的合作经济组织思想体系以及实践经验,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深厚的理论基础和广泛的观察视野。从20世纪40年代开始,西方规范的合作经济组织理论开始形成。早期的研究主要是利用新古典和经济学方法来定义合作经济组织的性质、收入

分配的规则,并运用边际主义的方法来探讨合作经济组织的资源配置效率。进入 80 年代后,新制度经济学和博弈论的发展,又为分析合作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提供了新的理论工具和分析方法,有关合作经济组织和效率的研究再度成为主流经济学家关注的主题之一。

总体而言,近 20 年来,国外主要侧重于合作经济组织实践的研究,而对合作经济组织理论的研究已不再是重点,因为其理论研究已基本定性。国外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实证研究主要侧重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设立方式、管理方式、利润分配方式等具体问题,同时还提出了为适应新形势而必须进行的一些改革,比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合并、改造等,并提出了未来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一些发展方向。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实践中的严重扭曲,说明我们在理论认识上存在较大偏差。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制的建立,农户小生产与大市场矛盾的日益显露,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改革和发展问题备受我国理论界的重视,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随着我国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推进,越来越多的学者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讨论,有关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关于国外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经验介绍;
- (2) 关于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必要性和作用的研究;
- (3) 关于未来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方向和思路的探讨;
- (4) 关于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状况、存在问题和对策的研究。

上述研究无疑对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起到了理论上以及实践上的指导作用,但这些研究大多局限于个别案例的介绍和局部问题的考察,缺乏对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与制度安排的深入分析,特别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实现产业化、现代化、合作化、市场化,农村实现城镇化达到社会主义新农村目标等问题,目前相关的研究成果在理论性、系统性、关联性方面较为欠缺,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中的某些关键环节尚未突破,诸如资金问题、契约问题等。

三、研究的切入点、角度和结构

解决三农问题,一定要紧紧把握我们的基本国情。我们面临着农业发展水平落后于发达国家 300 年的客观现实,我们要学习研究借鉴国外的经验,但不能完全照抄照搬发达国家的经验和经济模式。在研究解决三农问题的过程中,我们不难找到解决三农问题的关键——变一家一户的小生产为规模化、现代化、集约化的大生产;变一家一户只能上集市经营的农业小商品为有组织、大规模、标准化生产的符合现代化国际、国内大市场要求的农业大商品;变因受小生产制约而相对贫困的农村生活为社会主义小康化的现代农村生活。

解决三农问题的核心是增加农民收入,出路在于推进农业的现代化和农村的城镇化,而切入点则是实现农业的产业化,因为只有实现了农业产业化才谈得上农产品市场化。经过深加工的高品质农产品上了大市场,农民才能从农产品的增加值中获得更多收益,并且实现农村富余劳动力的非农化,从而切实提高收入。农民的购买力增加了,工业品的市场才能打开,第三产业的发展才有可靠保障,农村的城镇化才能真正实现。

三农问题的解决,城乡二元结构的打破,根本途径在于要对农村的生产方式进行革命性的变革,也就是要从一家一户的小生产转变成为更有效率和效益的集约化的大生产。如果一切还从现有的生产方式出发,不改变传统的小生产经营方式,不对传统的小生产思维习惯进行根本的变革,任何实现宏伟战略目标的努力都只会是一句空话。

我国传统的一家一户分散经营的方式已经无法适应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跨越式发展的历史要求,其弊端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1)小农生产不适应不断提高农业生产要素水平的客观要求。在种子的改良、肥料和农药品质的改善、大型农业机械的购买和使用等方面,传统的小生产者都显得非常无力。

(2)小农生产不适应农业生产社会化分工的要求。小农生产包办了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在生产与流通之间也没有专业化的分工。没有分工就无法实现专业化、标准化、基地化生产,更谈不到实现农业的产业化经营。

(3)小农生产面临日益增加的市场风险。小生产者在获得市场信息方面天然处于不利的地位,除了交易成本无法降低之外,还面临着所生产的产品不适销对路,从而血本无归的风险。

(4)小农生产不利于农业科技进步。小农占有的资源和资本都是有限的,农户没有能力去运用组培、工厂化育苗等先进的生产技术;同时,由于推广困难,新型农业生产技术的进一步开发也受到了限制。如此恶性循环,现代农业的发展将举步维艰。

因此,我们研究的切入点是如何实现农业的产业化;落脚点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形式是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制度分析与安排。

本书的结构:

理论研究

 基本理论探讨

 农业三化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经验研究

 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与演变

 发展模式机制探究

 日本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及对中国的启示

建设研究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中的制约因素分析

 构建市场化农业经济新体制

 构建农村合作金融新体系

 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制度建设

四、研究的目标和研究方法

(一)研究目标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民社员联合所有、民主控制、经济参与并受益的经济组织,是一种特殊的组织制度安排,其产生和发展是我国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及其经营体制在新的历史时期既具必然性又具时代

性的制度变迁及创新。面对蓬勃发展、生动活泼的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制度实践,特别是以山东、江苏、浙江三省为代表的具有鲜明特色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制度实践,我们应该给予比较系统的、富有阐释力的制度理论解说。

本研究有四方面研究目标:

1. 系统梳理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进一步廓清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独特的制度特性,以更好地把握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制度性质和发展趋势。

2. 对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制度实践,特别是以浙江、山东、江苏三省为代表的具有鲜明特色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制度实践,给予比较系统的、富有阐释力的制度理论解说,并且,合理评价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现实的制度建构和进行中的制度变迁,进而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现实发展和未来图景有比较准确的把握。

3. 希望能够通过理论综合和实践总结,建立一个对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制度安排更具阐释力的研究框架,从而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和创新达成更多的共识,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向一个更有利于现代化建设的方向前进。

4. 通过理论和实践的结合分析,以及国外和国内的对照研究,针对其发展中的关键环节问题深入分析,并提出初步解决方案或设想,以达到把握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内核或实质——而不是就制度而论制度——从而达到增加农民收入,保护农民利益,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最终目标。

(二)研究方法

我们在研究方法上的突出特色是:

1. 规范分析和实证分析相结合

首先,我们运用综合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统计调查法、总结归纳法、案例分析法等实证研究方法,对浙江、山东、江苏三省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状况、组织形式、发展模式、运行机制、存在问题和制约因素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分析、理论概括和逻辑推理,在研

究中采取先分析、后归纳,并辅以必要的案例或数据进行实证分析;

其次,我们以分析界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内涵、本质规定和制度特征为研究的基础和出发点,并在对浙江、山东、江苏三省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进行实证分析的基础上,在微观和宏观层面上分别提出了我国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完善的思路、原则、方向和对策建议,具有明显的价值判断或规范分析的性质。由于在研究方法上将规范分析和实证分析有机结合,有关的结论和对策建议是可检验的和有预见性的,因而更加合理可行,符合客观实际。

2. 多范式的主题研究方法

我们在研究的过程中,整体上将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产生和发展现象作为一个主题,以合作经济组织理论为基础,综合运用了多范式的主题研究方法。所用的范式主要有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变迁与创新理论、交易费用理论、产权理论、产业组织理论、公共物品理论、公共选择理论。我们以这些范式为工具,从不同角度对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产生和发展进行了理论分析。

3. 系统分析的方法

我们以浙江、山东、江苏三省为整体样本,将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发展放在农业市场化、国际化、产业化、现代化的宏观背景中,通过动态分析和静态分析,对我国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产生、发展、制度规定及运行机制等有关问题进行了分析探讨。

4. 整个研究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

(1)我们从不同角度对不同省份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模式、运行机制、特点进行对比,揭示其制度特征和在农村市场经济发展中的独特优势和功能作用;

(2)与国际通行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进行比较,明确了我国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的方向、目标、原则及其完善的对策。

5. 理论联系实际

主要通过案例调查和典型分析,根据有关理论进行概括和抽象、归纳和综合,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